

CB(1)1396/10-11(04)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 
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
九龍土瓜灣高山道22-24號地下  
G/F., 22-24 Ko Shan Road, To Kwa Wan, Kowloon.  
Tel: 2667 7091 Fax: 2664 9868 Website: www.taxi.org.hk

致 各立法會議員：

的士業內保費高昂，價格飆升一倍之多，情況持續近兩年，還未有回落或改善跡象，而所涉及問題主要因現時法例過時，執行寬鬆，存在灰色地帶。被人利用騙取金錢，甚至有集團化方式，用盡不良手法及途徑索取巨額賠償；令到不良風氣盛行，索償個案倍增，保費增加；這種歪風嚴重，等同「有人騙財，的士業界付鈔情況」，政府應盡快作出行動正視問題，撥亂反正，讓行業及市場能正常地發展！

保費問題嚴重：

1. 保費昂貴：倍升由 \$ 8,000 元升至近 \$ 20,000 元；
2. 投保的士公司少：只得 2 間（大新保險及泰加保險），其他則是掛名不願做；
3. 保險條例苛刻：「墊底費」由 \$ 8,000 元升近至 \$ 20,000 元；  
「無索償紀錄獎」，N.C.B. 20% - 60%同一價格不合理。

現時，的士業界面對問題：

1. 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」被視作為提款機。現時一般輕微碰撞交通意外，本來可以和解了事，但因利益或不良風氣誘使下，遇事司機及乘客以及相關人士，容易報稱受傷，申請援助金，而時間可達 180 日，金額可達以十萬計款項。
2. 從以上申請「援助基金」外，繼而索取「第三者人身受傷」索償，涉案司機、乘客或路人等相關人士，亦容易被人教唆，誘使進行誇大索取巨額賠償（金額可達至佰萬以上之巨）。
3. 無論司機對錯與否，涉案路人被起訴，都可從法律或民事途徑不停索償，這點最令人費解！而索償金額巨大，追討人士亦無任何責任及後果，都吸引很多人士動不動申請賠償。
4. 索償數字及金額驚人：因法例寬鬆，交通意外涉案人士無論對錯與否，雙方司機、乘客、途人，因沒有責任、後果下報稱受傷，任意索償，對保費及保單持有構成非常大的壓力。加上騙取賠償歪風嚴重，包攬訴訟、誇大失實賠償，金額可觀，意外傷亡援助金申請容易，導致胡亂索償風氣日趨惡化。

故此，本會建議：

(一) 律政署

- 就一般輕微交通意外，涉案人士受傷並不嚴重，可寬容處理，給予（一個月）時間，讓其各方可自行商議和解，因現時涉及有人受傷，警方便很快開設檔案調查；而一般意外涉案報稱受傷人士，送醫檢查後得悉身體無礙，應給予時間空間處理，免至太快開設檔案調查，造成被入罪一方，被索償或支付保險墊底費；而且有很多人報稱受傷騙取援助金，補貼損失，如果可以和解，則可減少個案，以免成為不法之徒作案渠道。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 
 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
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22-24號地下  
 G/F., 22-24 Ko Shan Road, To Kwa Wan, Kowloon.  
 Tel: 2667 7091 Fax: 2664 9868 Website: www.taxi.org.hk

- 現時法例太寬鬆，涉及交通意外6個月受傷，警方都必須處理；而超過6個月後，亦可從民事追討。現時太多個案訛稱受傷而備案，隨即進行巨額追討賠償，署方應收緊法例，及打擊不法、失實個案。

(二) 警務署

- 開設「特別事項調查組」，如涉及交通意外，未有報稱受傷或檢查後沒有明顯受傷跡象，如日後再報受傷或大額追討需交出警方設置的「特別調查組」跟進，防止胡亂索償。

(三) 社會福利處

- 對特別多次索償人士應交與「專責人員」開設檔案處理調查跟進。

(四) 醫務衛生處

- 對涉案傷者索取「病假紙」應按照傷勢嚴重情況與否，嚴謹批核，及加強關注防止有傷者跨區索取「病假紙」的嚴重問題，加以跟進及其原因目的，防止濫用。

目前的士業界已努力改善保險問題，如：(一) 引入投保公司「大新保險」；及(二) 保險公司與法律界草擬「在輕微交通意外，沒有人身受傷」情況下簽署和解協議書；用以解決問題，減少個案，降低胡亂索償機會及渠道，從而改善歪風；希望政府各部門能作出相應措施，立即跟進事項，解決的士業嚴重的保險問題及改善保費倍升的情況。

隨函附上有關個案及新聞以作參考。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 
 主席 吳坤成 謹啓  
 (會務辦公室代行)  
 2011年2月11日

### 個案（一）行人已定罪不小心過馬路，事後竟反向司機索取賠償。

涉案日期：2008年3月21日      KZ 42XX 司機吳先生 / 女行人  
 地點：尖沙咀寶勒巷  
 結果：判決行人不小心過馬路  
 事緣：女行人沒有留意交通情況，走出馬路，當時司機吳先生見狀立即剎車，但的士仍被女行人撞到的士右頭沙板；該名女行人跌倒地上，事後則報稱受傷送院。  
 2008年6月27日，收到警方來函，通知未有足夠證據起訴司機吳先生，及因行人自己疏忽沒有看清楚現場交通情況，橫過馬路而造成交通意外，所以最後判決行人不小心過馬路。  
 2008年10月15日，收到對方發出之律師信，要求司機吳先生需負起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
### 個案（二）交通意外現場電單車司機要求賠償金額高昂，後未能滿足要求，即揚言日後會採取法律行動索取巨額賠償！（高達20倍的巨額賠償，是否等同勒索？）

涉案日期：2008年9月6日      KT 80XX 司機王先生 / 男電單車司機  
 地點：葵福路迴旋處  
 結果：判決己方不小心駕駛（2008年12月9日）  
 事緣：因發生交通意外後，的士司機王先生見輕微交通意外，願意賠償，但該名男電單車司機要求近港幣2萬元（不合理的賠償），事後因雙方未能和解下，對方報稱受傷，並出言威脅恐嚇日後向王先生索償龐大金額。  
 2009年12月31日，收到對方發出之律師信，要求王先生賠償金額高達港幣39萬元。  
 政府醫院病假只得兩天，但私家醫療報告一大疊；電單車維修費用港幣4千元。

### 個案（三）女行人及對方家人在警方見證下簽署不追究司機之文件，但事後竟收到對方發出之律師信，要求追究法律責任。（為何一個高齡人士會作出此法律行動？）

涉案日期：2009年12月20日      NX 78XX 司機顧先生 / 女行人  
 地點：皇后大道中  
 結果：警方無意採取任何行動  
 事緣：當時女行人沒有留意交通情況，走出馬路，而司機顧先生已立即剎車，但仍撞到該名女行人，並送院留醫。  
 女傷者（81歲）於警方錄取口供時，已書面作實不作投訴。  
 2010年10月6日，收到對方發出之律師信，要求司機顧先生需負起法律責任。

以上部份案例，都反映出我們司機及車主在交通意外，無論對錯與否都要承受不合理索償的法律責任，因此令保險公司要巨額賠償，而將其保險費大幅提高，令車主負擔更重。

# 撞車情侶 涉刑賠償

## 庭上指警方威迫

【本報訊】唱片製作人駕車接載任職傳媒的女友時，與小巴相撞，幸無人受傷。但男友疑受索償代理教唆，與女友一同訛稱頸傷，獲律師行指定西醫批出超長病假。兩人最終共獲賠18萬元，但逾半賠款落入索償代理手中。兩人再索賠巨額訟費時，保險公司報警。涉案情侶否認詐騙罪，昨在區域法院受審。

記者：楊家樂

兩名被告是蘇寶玲(29歲)及其男友梁輝祥(30歲)，蘇曾任職無線電視及《飲食男女》，案發時任Jessica Management Ltd編輯，梁係自由作曲家及唱片製作人。

辯方昨指警員曾威迫利誘兩被告錄口供，包括向蘇稱「說好就放你走」，有僅有看衫視女人，警亦男朋友屋企，又謂有些專營追話交通意外賠償的律師行「提架」，「專逼你哋唔識法律嘅人，搵到錢就分少少畀你，出事就你撻錢」。警員又不讓她見律師或吃胃藥，但叫她做玩點證人「指證別佬」。辯方反對三供呈堂。

辯方指，梁於08年8月21日駕車撞小巴，在粉嶺公路與大窩西

支路交界，被一輛專線小巴撞毀車尾，意外無人受傷。梁與小巴司機同意私下解決維修費，並在到場警員記事簿上簽名作實。

被告事後認談索償代理謝頌明，委託黃家鏞律師行，入稟告小巴司機及車主，分別索償15萬元及70萬元。

### 被告追訟費27萬

蘇在申索書稱，因意外獲發141天病假，其間沒有支薪，後更要辭職。梁稱獲發142天病假，被迫關閉其公司OK Productions。

小巴承保公司泰加保險的索賠部經理魏樹德發現，蘇於病假時受薪，梁的公司在意外前兩個月已結業，月薪亦被誇大，認為申索屬欺詐。惟獲取法律意見後，泰加仍分別以6.5萬元及11.5萬元庭外和解。後來被告再向泰加追討27萬元訟費，泰加於08年9月報警。

兩被告被捕後稱，謝頌明教他



■被告梁輝祥(上左圖)及蘇寶玲(上右圖)否認詐騙交通意外賠償受審。

# 危駕罪成還 撞斷警

【本報訊】一名交通警於8月21日駕警車巡邏時，懷疑一輛由啟福道至的泥頭車超載，切線到前，欲領航到安全地點停，卻遭泥頭車從後猛撞，右輻過重創，最終截肢致終身殘廢。司機昨在區域法院被判一罪成，還押至下月4日。

## 無預留煞車距離

暫委法官杜大衛裁決，驗車官估計涉案泥頭車超載，案發前5天已有毛病。

# CEPA 詐騙審 會計稱

【本報訊】貨運代理及秘書為了令公司符合CEPA，涉於08年4月23日署提交假單據，訛稱公海航空連續3年有生意往來。公司女會計舉報，兩人否認使用虛假文書副本罪，昨城裁判法院受審。這是檢控涉及CEPA的詐騙案。被告被控(4)歲，5

案件編號：DCCC411/10

1/2010

# 涉騙210萬車禍援助金 拘48人

【本報訊】警方揭發有人藉交通意外，向社署騙取為交通意外傷亡者或家屬提供俗稱「車手獎」的經濟援助，每宗個案涉款3,500至5.3萬多元。兩年多共騙取多達210萬元公帑，警方已拘捕48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可判監14年。

警方新界北總區偵緝人員周日和昨日採取代號「藍天」的行動，拘捕44男4女，年齡由16至54歲，涉嫌詐騙，當中五人相信是主腦，涉及安排他人詐騙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」，干犯「串謀詐騙」罪，現正被拘留，行動仍在進行中。

## 意外共通點多 假資料騙社署

警方是在年初聯同社署調查數宗交通意外案件時，發現自08年中至今年9月期間，全港發生多宗性質類似的交通意外，共通點包括發生於偏僻或郊區道路上；只涉及一部私家車撞向路邊石壘或大樹等情況，損毀輕微；涉事司機及乘客均聲稱受到不同程度的扭傷。

意外傷者大部分在獲取病假紙後，都向社署提交虛假資料以騙取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」。

有關援助金款項其實是來自車主或駕駛者續牌時，從中收取3%的徵費。傷者的傷勢須導致留院治療不少於3天，或由註冊醫生發出不少於3天的病假證明，合資格者可獲每天500元受傷補助金，最少3天；最多180天。

今次涉詐騙個案由每宗3,500至5.3萬多元不等，即涉病假日數7至107天。

社署發言人指，涉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而要交警方調查的懷疑個案逐年增加，由07/08及08/09年度的11宗及15宗，增加至上年度了的79宗。



LOCAL NEWS 港聞



偽造公司信索賠 三日誇大至102日

# 車禍傷者呢病假保險判囚



物業管理公司前維修主任六年前於一宗交通意外受傷，報稱因傷要  
 休假三個多月，並向肇事小巴司機民事索償，承保小巴的保險公司要求  
 事主提供證明文件，惟他卻偽造公司信函，圖騙取保險賠款，最終被揭  
 發，昨於東區法院被裁定企圖欺詐及偽造文件罪成，即時判囚半年。

犯，懇求輕判。東區法院裁判官阮偉明判刑時認為案情嚴重，但考慮案件拖延多時，下令被告兩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。

## 判囚半年同期執行

另一方面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痛斥不法之徒騙保行爲，保險公司因騙徒呢保費和病假承受了不少壓力，不但有可能賠款枉結，更需要額外撥出資源收集證據，了解投保人有否瞞騙及誇大事實，以維護公司利益。

他表示，保險公司在行政費用提高時，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他投保市民，造成保險費一年比一年貴。至於的士及小巴第三者保險費，亦相對提高。陳健波希望警方重視此類行騙案，打擊愈見猖獗現象。此外，警管局亦應檢討現行醫生批出病假程序，有需要加強規管，又或參考外國批假準則，以免不法之途利用制度上漏洞，進行相關詐騙行爲。

案件編號：東區刑事一四六四——二〇—〇

**小** 巴車禍傷者以偽造文件向保險公司索取賠償，終  
 被揭發判監半年，被告王志榮（五十四歲）爲信  
 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維修主任。

## 追討四十多萬元賠償

據悉，被告〇四年七月乘坐的小巴與另一輛小巴  
 碰撞，令他頸及肩膀感疼痛，其後獲發四天病假，他  
 至同年十月底，只請了三天病假，卻於〇五年透過律  
 師向肇事司機作民事索償，追討一百零二天病假，共  
 四十多萬元賠償。

承保肇事小巴的泰加保險公司，事後要求被告提  
 供有關文件證明。案情指，被告於〇七年五月提交一  
 份文件，聲稱信和物業只會保存被告病假紀錄兩年，  
 惟該信件及公司抬頭，而被告則於信上蓋上看似是信  
 和物業印章，惟保險公司卻從被告銀行和強積金戶口  
 發現，其聲稱的病假日期中有支取公司全數薪酬，揭  
 發被告冒公司名義犯案，昨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。

辯方求情稱，被告因此案離開了信和物業，一個  
 半月後才找到新工作，而四個月前其妻亦申請跟他離  
 婚，現被定罪，對他來說是一大懲罰，承諾不會再